全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竞赛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疾控综传防函〔2023〕211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举办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粤卫函〔2023〕11号）要求，通过技能竞赛的形式推动全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提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赛目的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学知识、练本领、强技术、夯基础的浓厚氛围，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用，激励疾控系统广大职工立足本职、钻研业务、岗位练兵，提高理论水平、业务技能，展现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勇于奉献的精神和精益求精的职业素养，打造一支业务精良、能打胜仗的队伍，促进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组织机构

全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职业技能竞赛是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的重要组成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牵头成立全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职业技能竞赛综合组，负责竞赛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及宣传推广等工作。全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职业技能竞赛设立竞赛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竞赛命题、问题解答和竞赛评判等工作。

三、竞赛内容

全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职业技能竞赛主要内容包括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分析、评估和处置相关法律规范、专业知识、技能等。其中传染病包括法定报告传染病、国家有管理要求但未纳入法定管理传染病、全球重要的新发突发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传染病类事件特别是急性传染病事件为主；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本地初赛考核内容范围。

（一）政策法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管理、调查和处置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指南和规范性文件。

（二）专业知识。传染病的病原学、流行病学和临床特点，诊断方法和标准，生物安全、现场流行病学方法、预防和药物干预措施、疫情调查处置等专业知识。

（三）操作技能。调查准备、个人防护、调查方案和问卷设计、现场流调（包括95120电话流调系统使用）、资料分析、风险评估、风险沟通、决策建议、报告撰写等技能。

四、参赛范围与组队要求

（一）参赛范围。

各级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的道德品质；

2.为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

3.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年限不少于2年（截至2023年8月1日）；

4.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专业技能；

5.既往无违法违纪情况。

（二）组队要求。

初赛参赛要求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省级决赛以各地级以上市为单位各组1队参加，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结核病控制中心、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省职业病防治院等省卫生健康委直属有关单位视情派员参加。每支代表队由领队1名、参赛队员3名和联络员1名组成。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由分管领导担任领队，疾控科等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或地级以上市疾控中心相关负责同志任联络员。

五、竞赛形式

竞赛分初赛和省级决赛两个阶段。

初赛由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教科文卫（教育）工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初赛具体形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经过层层培训选拔，最终确定省级决赛参赛选手。省卫生健康委直属有关单位参赛队员自行组织选拔。

省级决赛由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教科文卫工会）组织，包括个人竞赛和团体竞赛两部分。地市代表队参与个人奖项角逐和团队奖项比赛，省卫生健康委直属有关单位仅参与个人奖项角逐，不参与团队奖项排名。

1. 个人竞赛。

1.综合笔试。每名参赛队员均须参加个人综合笔试。

2.个人技能操作。每名参赛队员均须参加个人技能操作。

1. 团队比赛。

**1.桌面推演。**21支地市代表队和省卫生健康委直属有关单位代表队全部参加团队桌面推演。

**2.知识竞答。**根据个人成绩计分规则，各代表队3名参赛队员的个人总成绩之和计算代表队得分，排名前8名的地市代表队进入知识竞答环节。省卫生健康委直属有关单位代表队不参加知识竞答项目。

六、竞赛命题

（一）初赛。各地级以上市初赛命题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省卫生健康委直属有关单位各自组织选拔本单位代表队。

（二）省级决赛。省级决赛命题本着公平、公正、保密原则，在竞赛综合组的统一领导下，由竞赛专家委员会牵头完成。

七、竞赛计分

（一）个人成绩计分。省级决赛个人综合笔试、个人技能操作、桌面推演满分均为100分。个人总成绩为综合笔试、技能操作成绩和桌面推演的权重调整后的总和。桌面推演团队分计为个人该部分成绩。

其中个人综合笔试成绩权重为30%，个人技能操作成绩权重40%，个人桌面推演成绩权重为30%，个人总成绩满分为100分。

省级决赛个人成绩前6名将进入省级集训团队参加封闭式训练，经选拔组队代表全省参加全国总决赛。

（二）团体成绩计分。进入知识竞答环节的８支地市代表队团体总成绩为个人总成绩平均分和团体知识竞答成绩的总和。

未进入知识竞答的代表队团体总成绩为3名参赛队员个人总成绩平均分。

（三）竞赛成绩并列时的优先规则。个人总成绩出现并列时，先后按照桌面推演、技能操作、综合笔试竞赛单项成绩的高低决出排名在前的选手；如果仍无法决出，现场通过加赛题目的方式产生排名在前的选手。团体总成绩出现并列时，先后按照知识竞答、桌面推演、技能操作竞赛、综合笔试的高低决出排名在前的参赛队；如果仍无法决出，现场通过加赛题目的方式产生排名在前的参赛队。加赛题目分数仅作为排序使用，不计入个人或团体总成绩。

八、奖项设置

（一）全省五一劳动奖章。省级决赛个人总成绩第一名参赛选手，符合条件的可由省教科文卫工会向省总工会优先申报“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二）个人奖。根据省级决赛阶段成绩，决赛个人总成绩第1~3名为一等奖、第4~8名为二等奖、第9~16名为三等奖、第17~27名为个人优秀奖。

同时，根据个人决赛笔试和技能操作位列前8名，分别设置个人笔试竞赛单项奖（流调知识奖）和个人技能竞赛单项奖（流调技能奖），成绩并列时酌情处理。

（三）团体奖。根据省级决赛阶段成绩，评出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

参加团体知识竞答的8支地市代表队按照团体总成绩确定流调竞赛团体奖，其中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4个。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和纪律要求认真组织并顺利完成比赛的其他地市代表队颁发全省流调技能竞赛团体优秀奖。

（四）优秀组织奖。由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统一评定，综合各地级以上市流调竞赛项目和其他竞赛项目团体成绩确定。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根据地方竞赛组织情况，对竞赛开展过程中，活动覆盖面大、职工参与率高、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若干。

（五）其他奖项。对为竞赛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颁发特别贡献奖。

各地参照决赛奖项设置，根据本地实际设置初赛阶段奖项。

九、工作要求

（一）各地市按照《关于举办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粤卫函〔2023〕11号）和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成立本市竞赛组织机构，制订竞赛方案，并于2023年10月25日前将组织机构和竞赛方案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竞赛综合组）。

（二）请各地市和省卫生健康委直属有关单位在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本辖区和本机构初赛，组建参加省级决赛队伍，并于11月10日前将本辖区和本机构竞赛活动总结以书面形式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竞赛综合组）。省级决赛计划在11月举行。

（三）各地市和相关单位要将公平公正作为办赛的“生命线”，结合实际建立回避机制，着力提高竞赛质量，精心设计比赛环节，突出对从业人员工作理论和技能的考核，以赛促培、以赛促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务求实效。要认真制订卫生、安全应急预案，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确保竞赛稳妥、安全、有序开展。

（四）各地市和相关单位要将宣传报道工作贯穿竞赛始终，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持续开展宣传活动，全过程、多角度展现竞赛亮点，持续扩大竞赛影响，营造良好竞赛氛围。要注意竞赛活动的信息收集和经验总结，及时将竞赛情况以简报形式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竞赛综合组）。

十、纪律要求

（一）各地要充分认识全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职业技能竞赛的重要意义，以竞赛为契机，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掀起全员岗位大练兵热潮，切实提高疾控机构的能力和水平。如发现各地级以上市未开展竞赛，直接组队参加决赛，则取消该参赛队团体成绩和相关参赛人员参赛资格与成绩。

（二）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市教科文卫（教育）工会，负责参赛人员资质审查，严格按照参赛人员要求选拔决赛参赛人员。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参赛资格。

（三）全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职业技能竞赛综合组联系人：

**1.省卫生健康委。**

疾控处联系人：孙宝山，联系电话：020-87623666；

机关党委联系人：潘英媛、何蕙泾，联系电话：020-83807932、83854680。

**2.省教科文卫工会。**

联系人：胡建钢 ，联系电话：020-83871095。

**3.省疾控中心。**

公共卫生应急部联系人：梁文佳，联系电话：020-31051406，电子邮箱：sjkzx\_yjb@gd.gov.cn。